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738號

原告 和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瑜騫

訴訟代理人 黃立瑋

被告 林郁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依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英寬